

#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柔佑
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

傳真：06-2974597
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10791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91518A00\_ATTCH1.PDF、0791518A00\_ATTCH2.pdf、  
0791518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公  
布修正行政罰法第5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上開法務部函及旨揭總統令與「行政罰法第五條  
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  
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消費者保護官室）-永華市政中心

